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324號

原告 鄭武鵬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 律師
被告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縣長）

訴訟代理人 陳家晴
賴宛秀
鄭琬薰
參加人 許習

楊啓民

楊勝利

楊素秋

楊勝裕

楊啓章

楊啓田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指定建築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習、楊啓民、楊勝利、楊素秋、楊勝裕、楊啓章、楊啓田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

01 二、原告為建築師，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第1次向被告申請坐落
02 花蓮縣壽豐鄉東華段46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建築線
03 指示(定)，系爭土地位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
04 住宅區，因該申請建築基地面臨壽豐鄉東華段481地號即花
05 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66巷28弄之巷道(下稱系爭巷
06 道)，案經被告邀集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同年8月31日
07 至系爭巷道實地勘查，現勘紀錄結論以系爭巷道供公眾通行
08 已久且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惟現況巷道為無尾巷，僅供
09 特定對象通行，未符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所述須
10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非屬花蓮縣建築管理自
11 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現有巷道，故被告於112年9
12 月20日否准所請。嗣原告於113年9月11日第2次申請系爭土
13 地建築線指示(定)，再度經被告以113年9月26日府建計字第
14 1130182613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告不服，提起
15 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1、
16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
17 分均撤銷。2、被告應依原告113年9月11日之花蓮縣政府建
18 築線指（定）示申請書所附描繪圖，作成指示（定）建築線
19 之行政處分(本院卷第237頁)。

20 三、經查，壽豐鄉東華段481地號所有權人楊要勳已於108年1月7
21 日死亡，繼承人即參加人許習、楊啓民、楊勝利、楊素秋、
22 楊勝裕、楊啓章、楊啓田，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臺
23 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114年10
24 月8日壽鄉戶字第1140002045號函檢送之戶籍資料（除戶部
25 分）、戶籍資料（現戶全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
26 引查詢資料可憑（本院卷第76-77、255-264、327、329
27 頁），原告係請求被告應依其113年9月11日之花蓮縣政府建
28 築線指（定）示申請書所附描繪圖，作成指示（定）建築線
29 之行政處分，如果原告勝訴，參加人所有之壽豐鄉東華段48
30 1地號土地將被認定係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被指

01 定為建築線，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
02 揭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5 法官 周泰德

06 法官 郭銘禮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楊喻涵